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68/04-05號文件 —— 2005年2月22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67/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2月
2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6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2月22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067/04-05(03)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
案委員會提出
的關注事項／
意見摘要(截至
2005年3月8日)

立法會CB(1)923/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5年
2月15日有關“建
造業議會的擬
議組成及職能”
的來函

立法會CB(1)663/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5
年1月5日致建
造業訓練局主
席的函件，旨在

表達委員對訓練局公布修改若干員工聘用條件的關注

立法會CB(1)685/04-05(01)號文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2005年1月10日的來函，旨在闡釋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

2.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聲明他是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成員。

3. 委員察悉張學明議員在2005年3月14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05年3月16日隨立法會CB(1)112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建造業議會的職能

- (a) 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處理委員對各種源於欠薪、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而實屬工人的保險保障及工程分判管理等行業內存在已久的問題的關注；
- (b) 檢討條例草案第5(i)條的中、英文本是否一致；
- (c) 解釋現正考慮在3個工務工程試驗項目中採用何種措施以解決欠薪問題，並參考澳門及加拿大在保障工人福利方面的經驗；

建造業議會的組成

- (d) 提供“職工會”界別的提名機構名單初稿及所採用的甄選準則，並解釋未獲揀選的機構能如何向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反映它們的意見；
- (e) 提供“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和“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界別的提名機構的修訂名單(如有的話)；

建造業議會的會議

- (f) 提出議會日後舉行公開會議的建議機制，並將其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此方面的預期做法作一比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 (g) 解釋未能保留建造業訓練局現行組成模式的原因；及

草擬方式

- (h) 就張學明議員及鄭潔儀女士分別於2005年3月14日及3月9日發出的函件作出回應。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7.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30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9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68/04-05號文件)	
000040 - 000337	主席	序辭	
討論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職能(條例草案第5條)			
000338 - 00290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議會的職能(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下述建議： (a) 加入新訂條款，以處理和諧勞資關係及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的事宜；及 (b) 當局會考慮修正條例草案第5(h)條，以處理源於工程分判管理的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擬就此等建議諮詢職工會 一名委員強調有需要賦權議會，以處理業內存在已久的問題，例如僱主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政府當局匯報現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督導3個試驗工務工程項目，以試行新措施，防止欠薪及逃避強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 規定自僱人士投購保額達100萬元的保險； - 在建築地盤裝設智能卡系統，以提供準確的工作紀錄；及 - 鼓勵承建商及其分包商與僱員簽訂書面合約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照澳門在保障工人福利方面的經驗，並重申有需要把有關議會職能的條例草案第5條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源於工程分判管理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所載採取行動
002910 - 004507	主席 劉秀成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a) 現時的徵款總額未必足夠讓議會履行多方面的職能；及 (b) 政府當局在處理欠薪問題時，應參考加拿大的《技工留置權法令》 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a)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一直能以最少的資源推行多項措施，實有賴主要業內人士的支持，分包商自願註冊計劃便是一例。此外，議會的常設秘書處預期只會由一小隊人員組成；及 (b) 如各方達成共識，認同議會有需要履行額外職能，議會可建議調高徵款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該名委員認為，議會必須設立一個資源中心或研究組織，以促進與其他地方的知識交流(例如與瑞士在制訂業界標準方面交流知識)，而上述設施或須由政府注入資源，而且亦需要跨境的合作 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a) 由於在所有現時進行的建造活動中，約有半數屬於公共工程，因此政府已一直透過繳付徵款，對業界作出巨額資助； (b) 根據條例草案第5(a)條，議會有權就長遠策略事宜(包括成立資源中心)向政府作出建議；及 (c) 主要客戶已表明立場，只要有充分理據支持，他們願意接受較高的徵款額。議會將會充當一個平台，以求在此方面建立共識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c)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508 - 00461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認為，現時較宜等候政府當局就修正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建議，以確定其是否足以解決鄭家富議員就工程分判管理所提出的關注問題 政府當局再次表明計劃修正條例草案第5條	
004620 - 0050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達了下述意見： (a) 政府應更主動賦權議會處理業內存在已久的問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除修正條例草案第5(h)條外，當局應加入一項條款，准許議會研究業界關注的事宜，並以積極的態度建議改善措施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可以擴大條例草案第5(a)條的範圍，以納入有關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014 – 00515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一名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5(i)條的中、英文本並不一致。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05年4月1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部分要求及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所載採取行動
有關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員工關係事宜的最新情況			
005155 - 010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匯報有關訓練局的員工事宜的最新情況如下： (a) 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工已就下述事宜進行更積極的對話：為應付預計的徵款收入及收生人數均有所減少而需作出的架構變動，其中包括員方提議的自願離職計劃； (b) 在定出詳細的過渡安排後，議會和訓練局才會正式合併；及 (c) 臨時建統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議會設立前，繼續告知訓練局的主要策略性決定及其預期作出的架構變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25 - 01084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一名委員關注到在訓練局的員工事宜獲得解決前，法案委員會能如何繼續其審議工作，因為所涉事宜很多與條例草案第82條有關 政府當局答允設法促使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有效對話，並研究下述事宜： (a) 按照一名委員較早前所提出的建議，採取與適用於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措施相若的行政措施； (b) 研究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的可行性；及 (c) 按另一名委員較早前所建議的方式，對條例草案第82(1)條作出修正	
010846 - 01352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a) 政府當局為澄清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下稱“員工協會”)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而於2005年1月1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685/04-05(01)號文件)，無法釋除有關單方面更改訓練局員工的聘用條件的疑慮，當局只能把訓練局員工表明是否接受聘用條件的最後限期推遲； (b) 與其要求訓練局的管理層單方面舉行更多座談會／諮詢會，當局不如召開一個由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教育統籌局甚至委員共同參與的四方或五方會議，就過渡安排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c) 自願離職計劃並非訓練局員工的構思； (d) 當局應盡快處理訓練局的員工事宜，以便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及 (e) 在管理層與員工達成共識前，訓練局不應進行大型的架構改革 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a) 該函件（立法會CB(1)685/04-05(01)號文件)的用意，只是向法案委員會盡速作出回應，訓練局其後已決定押後有關更改員工的聘用條件的建議； (b) 訓練局屬於法定機構，並具有特定的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身的財務及人手問題。政府當局應避免干預其運作，而法案委員會亦非處理訓練局員工事宜的適當場合； (c) 政府當局是從訓練局得悉，自願離職計劃是由其員工提議的； (d) 由於職員費用約佔訓練局在2005年的預計經常開支的64%，除非徵款額有所增加，否則訓練局將難免要精簡人手及重整架構。因此，自願離職計劃可能是解決預計財政困難的務實方案之一；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e) 條例草案把訓練局的全部現有權力及職能賦予議會，俾能推行所需的架構改革 該名委員提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較早前所作出的承諾，就是確保訓練局所有現職員工在併入議會後均會繼續獲得聘用，而他們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也會獲得保留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所訂局長的承諾旨在處理訓練局併入議會所帶來的直接影響 該名委員表達意見，認為訓練局在設法應付所面對的財政挑戰時，不應令員工的利益蒙受不當的損害 該名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除更改訓練局員工的聘用條件及增加徵款額外，是否另有其他方案，解決訓練局的財政問題 主席提出了下述意見： (a) 自願離職計劃可能是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及 (b) 鑒於訓練局的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缺乏互信，政府當局或須加強調解工作	
其他問題及關注事項			
013528 - 0145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提述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立法會CB(1)1067/04-05(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議會的擬議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的最新看法(立法會CB(1)1067/04-05(02)號文件)，特別是當局已同意按“職工會”的歷史及成員人數，就該界別擬訂提名機構的暫定名單 一名委員表示支持按上述準則擬訂有關的名單。然而，她指出必須建立一個機制，確保規模較小而未獲揀選為提名機構的職工會的意見，得以向議會反映。要達致此目的，議會的會議或可以公開形式進行 政府當局承諾研究如何令規模較小的職工會與議會保持溝通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d)及(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508 - 01471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述各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就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訓練委員會將以議會轄下常設委員會的形式運作，因此應維持靈活的組成模式，並以個人身份委任委員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g)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718 - 0150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再次確認其同意考慮以公開形式舉行日後的議會會議，以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但所採用的機制未必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完全相同，因為議會作為一個自我規管組織，只集中處理業界關注的事宜，而非全港性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為議會設立的機制的詳情，並將其與城規會在此方面的做法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5013 - 015117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政府當局承諾就張學明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分別於2005年3月14日及9日發出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h)段所載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30日